

108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競技實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南投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台灣電力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25-26 日（星期六-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1. 公開組：含大專校院
 2. 學校組：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
- 九、參賽組別：
 1. 公開男子組
 2. 公開女子組
 3. 高中男子組
 4. 高中女子組
 5. 國中男子組
 6. 國中女子組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1. 激流標桿：男子 K1、C1。
 2. 激流標桿：女子 K1、C1。
- 十一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二、活動日程：

第一天 5/25（星期六）領隊會議、demo、預賽。

第二天 5/26（星期日）準決賽、決賽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 1. 資格：已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註冊登記，熱愛輕艇激流運動、身體健康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 2.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年齡。
 3.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9 日止。
 5. 報名手續：填寫大會報名表 E-mail 至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 6. 報名費：
 - (1)報名費每人300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(2) 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

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3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4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
2. 罰點計算：

(1) 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 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 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3. 比賽方式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，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，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決賽。

4. 選手替換：若有需要更換選手名單，敬請各隊盡量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；最遲於當日賽程首項開始兩小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規則 16.2 P.25)。

十六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(規則 19 P.26-28)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1. 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。

2.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人以上取 6 名，7 人取 5 名，6 人取 4 名，5 人取 3 名，4 人取 2 名，3 人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3. 本賽會為「108 年輕艇激流-潛力選手培訓計畫」選手遴選參考賽事之一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
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

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十九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